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

(2003年9月4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国家机关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把失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失业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失业保险工作。

第五条　失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依法征缴。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职工、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

（三）财政补贴；

（四）失业保险费的滞纳金；

（五）社会捐赠；

（六）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设区的市本级、县（市）分别统筹，并逐步实现省级统筹。

第八条　建立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按照统筹地区依法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筹集，由各级国库划解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财政专户。

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收不抵支的差额部分由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和统筹地区财政按照规定比例予以调剂和补贴。

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失业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后，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不再实施，已筹集的失业保险调剂金纳入省级失业保险基金。

第九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由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促进再就业的补贴；

（五）国家规定可以开支的其他费用。

用于前款第四项促进再就业补贴的经费不超过当年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具体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统一计息办法或者协议利率计息，利息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依法免征税、费。

第三章　失业保险费征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经办机构应当将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的情况及时告知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国家机关按照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个人按照其本人缴费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按照其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社会基本生活费用水平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标准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列入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项目。

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无法确定的，税务机关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根据该单位的相应行业、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按照规定确定应缴数额。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费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抵缴。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由分立、合并后的用人单位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清算组织或者主管机关应当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及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查询和监督。

职工有权向经办机构查询用人单位及本人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四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按照本条例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依法办理失业登记的；

（四）有求职要求，愿意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所在地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九十。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调整失业保险金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本人及其失业前所在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

（一）累计缴费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足五年的，每满六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余数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

（三）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的部分，每满八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余数满四个月不满八个月的，按照八个月计算；但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后的失业期间生育子女的，可以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失业保险金的补助。补助费用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在职职工丧葬补助抚恤标准，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其当月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由其遗属领取。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免费享受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求职登记、职业咨询、职业介绍、档案保管等服务，并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减免费的职业培训。

职业介绍或者培训机构、人才市场中介组织为失业人员免费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计入失业人员的家庭收入。失业人员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五章　申领和发放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失业人员可以凭身份证件和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到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也可以通过网上办理。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从受理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应当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失业人员原用人单位与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可以选择在原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由户籍所在地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发放。

第三十一条　失业人员再次就业后，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失业人员前次失业领取保险金的期限有剩余的，应当与重新就业、缴费后的领取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合并后的领取保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应当在就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重新就业的；

（三）应征服兵役的；

（四）移居境外的；

（五）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六）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拟定失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

（三）拟定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四）指导经办机构开展失业保险业务；

（五）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进行风险预测；

（七）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失业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二）核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三）负责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档案的建立、管理和缴费记录工作；

（四）审核参保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资格，审定并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五）开展对失业人员的求职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促进再就业工作；

（六）开展失业保险调查、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用人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监督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经办机构委托，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失业保险事务。

第三十九条　经办机构开展失业保险和促进就业工作所需经费及税务机关征收失业保险费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拨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等原因，造成失业人员不能按照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其失业保险金损失的二倍给予赔偿；造成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由经办机构责令退还。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处骗取失业保险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税务机关、经办机构或者其他依法办理失业保险事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责令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的；

（二）挪用、截留、侵占失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减免或者增加用人单位及职工的失业保险费征缴数额的；

（四）擅自拖欠、减发或者增发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或者失业人员与原用人单位因失业保险事项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8月1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同时废止。